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潭中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潭分强催〔2026〕99号

广西米之光科技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450200MA5NPWUG2L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9月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3〕1549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3〕1526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3〕733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3〕254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2〕1434号、柳市城中税潭分通〔2022〕985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柒仟捌佰伍拾元肆角捌分（¥：7,850.48）元，并从

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红

联系电话：07722853787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桂中大道 19 号文源华都 14 栋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李红，覃立爽（桂税征 450202190107、桂税征 450202240109）

